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39050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議會議程

開會事由：召開「新竹縣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4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文化局美術館3樓S3研習教室(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主持人：楊召集人文科(兼委員)

聯絡人及電話：溫信凱 秘書 03-5510201分機610

出席者：符委員宏仁、黃委員俊銘、解委員鴻年、賴委員美蓉、古委員宜靈、王委員貞富、劉委員立偉、鍾委員心怡、林委員曉薇、王委員价巨、林委員光華、古委員武南、陳委員偉志、朱委員淑敏

列席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竹縣竹東鎮公所、黃議員豪杰、彭余議員美玲、鄭議員朝鐘、上官議員秋燕、楊議員昌德、林議員昭錡、鄧毅中君、黎許傳君、陳伶芬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張議員良印

副本：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備註：

- 一、檢附審議會議程，請個案關係人依指定時間至開會地點說明及陳述意見，並由委員提問，陳述完畢後先請離場。
- 二、請列席單位於113年12月10日以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回復本案聯絡人(al7217@hchcc.gov.tw)是否派員參加及提供出席名單。
- 三、若無法出席會議，得以書面表達意見，請於會議2日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03-5517107)回復本府文化局。

新竹縣政府